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

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

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组织编写

主 编 张世平
副主编 张中原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6. 11(1998. 7 重印)

ISBN 7-80076-993-3

I. 全… I. 国… Ⅲ. 成人教育-教育理论-教材 N. G
7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919 号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之一:成人教育基础
之二:成人教育政策法规
责任编辑:车彦 华建宁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滦县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375
字数:500 千字 印数:10001—11100

(1-2 册) 定价:36.00 元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董明传

副主任:尤文 黄尧 李家林 瞿延东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教材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瞿延东

副主任:张中原 金占旺 华建宁

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教材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北京华育成教图书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1 号北楼 102 室

邮 编:100027 电话:(010)64171037 64173157

联系人:华建宁 王素媛 周秀明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分理处

帐 号:439-2015144124

序

从现在起至本世纪末乃至下个世纪初,成人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加快制度化进程。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和宏伟的工程,需要全社会尤其是全体成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成人教育管理干部作为贯彻成人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组织、实施成人教育的人员,其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成人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为了提高成人教育的管理水平,促进成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根据“教育者先受教育,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1994年10月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团体在“积极推进、突出重点、保证质量、注重实效、逐步完善、形成制度”的思想指导下,集中力量抓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包括按照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规范所进行的资格性培训和根据工作需要所进行的各种适应性培训。

希望各个地方、部门、系统教育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的重视,并在最近几年认真抓紧实施,以真正建立起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管理人员队伍,使我国的成人教育工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前 言

成人教育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大力发展成人教育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提高劳动者素质、振兴经济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国家实行成人教育制度,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这些论述和规定见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是党和国家宏观教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人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

根据分工,在全国成人教育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中,国家教委负有“推荐和组织编写通用性培训教材”的职责,而编好培训教材,又是这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因此,自1995年9月开始,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根据《关于编写岗位培训教材的原则意见》(教成[1995]6号)提出的要求,成立了以董明传为主任,尤文、黄尧、李家林、瞿延东为副主任的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有关成人教育的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共同编写成人教育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教材,包括《成人教育基础》、《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成人教育行政管理实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管理实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管理实务》、《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管理实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实务》、《企业成人教育管理实务》、《农村成人教育管理实务》等。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是本套系列教材之二,是各类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通用教材。

系统地开展成人教育管理干部自身的岗位培训是一项新的工

作,因基础薄弱和时间仓促等原因,这套教材必将存在某些缺欠和不足,希望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培训过程中,能在学习、掌握教材内容的同时加以补充和完善,以促进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
作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有关意见和建议望及时反馈至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

199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成人教育政策	(1)
第二节 成人教育法规	(4)
第三节 执行成人教育政策与遵守成人教育法规的关系	(8)
第二章 成人教育的地位、任务和方针	(10)
第一节 成人教育的地位	(10)
第二节 成人教育的任务	(23)
第三节 成人教育的方针	(25)
第三章 成人教育领导管理体制	(26)
第一节 领导管理体制沿革	(26)
第二节 成人教育领导管理的思路和规定	(30)
第四章 扫盲与农村成人教育	(33)
第一节 有关扫盲教育的法规概述	(36)
第二节 扫盲教育的规划和目标	(39)
第三节 扫盲经费、师资及管理人员	(42)
第四节 扫盲教育的组织管理	(45)
第五节 扫盲教学	(52)
第六节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56)
第五章 岗位培训	(6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6)
第二节 岗位规范的制定	(67)

第三节	岗位培训的教学与教材编写	(68)
第四节	岗位培训的考核与发证	(70)
第五节	岗位培训的管理	(71)
第六节	职工教育的经费、师资及条件	(77)
第七节	成人教育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	(80)
第六章	成人中等教育	(85)
第一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审批	(85)
第二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设置	(88)
第三节	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主要任务	(88)
第四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工作	(89)
第五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	(91)
第六节	毕业学员的学历及证书颁发	(93)
第七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评估与督导	(94)
第八节	省、部级和国家级示范性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的评选	(97)
第九节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目标	(98)
第十节	远距离成人中等专业教育	(99)
第十一节	成人中专专业证书教育	(102)
第十二节	成人高中文化教育	(103)
第十三节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	(105)
第七章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108)
第一节	办学资格审批和专业备案	(109)
第二节	各类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	(119)
第三节	教学管理	(133)
第四节	函授站管理和函授教学过程	(137)
第五节	学生和学籍	(148)
第六节	证书颁发、学位授予和毕业生待遇	(152)
第七节	教师和管理人员	(155)

第八节 办学条件和经费	(156)
第九节 评估	(160)
第十节 计算机管理	(169)
第十一节 若干改革措施	(171)
第八章 大学后继续教育	(178)
第一节 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概念	(178)
第二节 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方针	(179)
第三节 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规定	(180)
第九章 社会力量办学	(184)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概念	(184)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	(185)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工作	(187)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	(188)
第五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和高等教育学历 文凭考试	(188)
第六节 社会力量办学证书颁发	(190)
第七节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	(190)
第八节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和财产、财务管理	(191)
第九节 中外合作办学	(192)
第十章 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194)
第一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本法规	(195)
第二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201)
第三节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定	(208)
第四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	(213)
第五节 指导个人自学和加强社会助学	(217)
第六节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221)
附录一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篇	(2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2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41)
四、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录)	(248)
五、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 意见(节录)	(249)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250)
七、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 的决定》的通知	(258)
八、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268)
九、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273)
十、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民 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	(277)
十一、国家教委等五单位印发《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282)
十二、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中等专业 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287)
十三、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292)
十四、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299)
十五、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306)
十六、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310)
十七、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313)
十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320)
附录二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文件选目	(328)
一、法律	(328)
二、政策与行政法规	(328)
(一)覆盖成人教育	(328)

(二)成人教育专项	(329)
(三)涉及成人教育	(330)
三、政策与部门规章(含规章性文件)	(331)
(一)覆盖成人教育	(331)
(二)成人教育专项	(331)
1. 扫盲、农村成人教育	(331)
2. 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	(333)
3. 成人高等、中等教育	(334)
4. 社会力量办学	(342)
(三)涉及成人教育	(333)
附录三 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规范	(345)
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院(校)院	
(校)长岗位规范(试行)	(345)
二、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处(学院)	
处(院)长岗位规范(试行)	(349)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成人教育处处长岗位规范(试行)	(353)
四、县成人教育办公室主任(科、股长)	
指导性岗位规范(试行)	(357)
五、企业职工教育处处长(培训中心主任、教育科长)	
参考性岗位规范(试行)	(360)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部门教育处	
处长参考性岗位规范(试行)	(363)
七、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	
规范(试行)	(367)
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岗位规范(试行)	(371)

第一章 成人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第一节 成人教育政策

一、成人教育政策的概念

政策是政党或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本书所称的成人教育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教育、成人教育任务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行动准则。

政策可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本书所讲的政策是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和原则等的统称。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人民利益的集中代表,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因此,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政策是一致的,国家的政策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制定的。我们党和国家的成人教育政策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教育、成人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适应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成人教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和制定的。这样的成人教育政策,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在教育方面的共同意志,反映了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成人教育工作提出的客观要求,它对于我国的成人教育工作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我们开展成人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成人教育政策的制定机关

在我国,制定成人教育政策的主要有以下机关:

(一)党的机关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负责制定全国性的重大政策,其中也包括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可以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制定地区性的重大政策,其中也包括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二)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是制定国家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的重要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不违背宪法、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范围内的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三)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自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全国性的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仅在所辖区域内有效的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

三、成人教育政策的表现形式

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主要表现在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文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章规定了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党章中有关教育的内容是最根本的教育政策,又是我们制定教育和成人教育政策的根本依据。

(二)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们作出的有关教育工作的决议,是党的重要的教育政策。

(三)党中央制定和批准的文件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党中央要制定和批准有关文件,其中也包括教育方面的文件,涵盖或涉及成人教育方面的内容,如《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四)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的决议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有权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作。为达此目的,他们有必要根据中央的政策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批准有关的文件,其中也包括适用于本地区的有关教育和成人教育方面的文件。

(五)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决议、指示

在我国,还存在着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决议、指示的情况,它们既是政府的法规性文件,又是党和国家的政策。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六)党中央的有关部门、国务院及所属部委所制定和批准的有关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政策性文件

党中央的有关部门为了切实贯彻党中央的政策,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批准一些有关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政策,如中组等部门《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及所属部委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党的政策

制定和批准有关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政策性文件。

第二节 成人教育法规

一、成人教育法规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们所称的法规,是泛指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等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和。

总称为法规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由于发布法规的国家机关的地位不同,因此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也各不相同。但应该肯定所有规范性文件,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反复适用的,都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

由国家机关制定的成人教育方面的法规,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多层次的、分别适应各部门、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和需要的规范性文件,构成相互关联的成人教育法规的体系。

二、成人教育法规的制定

成人教育法规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含修改和废止)教育法规的活动。一定的国家机关,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与其所属部、委,以及法律规定的一定的地方国家机关。

法规的制定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和专有的活动之一,其实质在于使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在一定的法律形式中。

三、成人教育法规的形式

成人教育法规的具体表现形式,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宪法中的有关规定

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教

育的规定和涉及成人教育的内容是成人教育制定一切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二)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

法律是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即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教育的法律按其调整范围和地位可分为教育的基本法律和教育的其他法律以外的其他教育法律两个层次。

1、教育的基本法

1995年3月18日由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法,是教育领域根本性、全局性的总法,是其他教育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依据。《教育法》中确立的关于教育事业的基本原则和有关成人教育的各项规定,是制定成人教育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2、教育方面的其他法律

除教育的基本法外,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还有就教育的某一方面作出规定的单行法,它们是教育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教育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

目前,尚无成人教育方面的单行法律。涉及成人教育有关内容、有关部分的教育方面的单行法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学位条例》。此外,教育之外的《劳动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监狱法》等,也包含着有关成人教育的规定。

(三)有关的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以及党的政策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改革开放以来,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发布的成人教育及涉及成人教育的行政法规主要有:《扫除文盲工作